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廖副召集人靜芝

肆、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黃郁漩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11-2-1	為使本市慢性精神障礙之身障者能獲得適切之關懷與服務，有關本府辦理慢性精神障礙個案管理的網絡分工事宜及各局處合作事宜，提請討論。	請社會局邀請衛生局、勞工局召開「慢性精神障礙個案管理」網絡分工會議，研商橫向服務模式，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社會局 衛生局 勞工局	<p>社會局</p> <p>一、112年4月27日召開並邀請姚奮志委員出席與會討論。</p> <p>二、本次會議建立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及勞工局業務聯繫窗口，以利後續案件查詢及建立案件討論機制。</p> <p>三、為建立區域性之網絡聯繫與合作，請本府衛生局、勞工局有相關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會議，邀請本市七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參與。</p> <p>四、會議辦理情形如附件三。</p> <p>衛生局、勞工局</p> <p>同上。</p>	<p>一、解除列管，並請於每次會議工作報告呈現共案之案件數、案件類型、共案之困境等。</p> <p>二、會後再邀請姚委員奮志研商臺中市慢性精神個管</p>

					理服務之共案合作模式及流程圖，以利後續服務之銜接與提供。
111-2-2	有關教育階段針對精神障礙學生之預防與輔導措施	請教育局針對有精神疾患之在學學生，提出學生心理健康相關師資培訓及輔導是類學生等輔導措施，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教育局	<p>一、針對疑似精神疾患學生心理輔導措施，由校內導師從旁關懷進行初級輔導，學生倘受精神疾患影響其人際互動、情緒穩定等，除與家長建立親師合作外，同時轉介二級輔導，並視學生問題需求評估轉介三級輔導資源，結合醫療、社政、衛政等跨網絡單位資源，提供學生及其家庭協助。</p> <p>二、為增進學校輔導人力專業輔導知能，本市每年依學校輔導需求</p>	本案解除列管，並請教育局後續於特殊教育相關會議工作報告，呈現服務成果。

				<p>規劃辦理職前訓練課程計 40 小時及在職培訓課程計 18 小時，並於課程納入青少年精神疾患辨識與自殺防治等相關議題，期藉由培訓課程提升本市輔導人力相關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學生問題需求。</p> <p>三、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每年度辦理之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訓練包含青少年精神疾患輔導諮商技巧、家庭輔導諮商技巧、精神疾患個案處遇與實務研討等。</p> <p>四、另學校協助精神疾患學生介入輔導至少 3 個月後，仍具有特殊教育需求者，可依規定程序向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提出鑑定申請，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學</p>	
--	--	--	--	---	--

				生，安置於學校普通班及接受資源班服務，並針對學生個別需求，提供課程規劃、特殊教育輔導團、情緒行為支援團隊等資源，協助是類學生穩定就學。	
--	--	--	--	---	--

柒、報告事項：略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因應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之議題，建議本市事先規劃勞工局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能有相關轉銜服務，如與社會局社區日間照顧或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合作轉銜服務，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之現況，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許委員素彬）。

決議：會後請勞工局及社會局於112年7月30日前提供庇護工場服務資料與日間作業設施服務量能供許委員素彬參酌，再請委員依據相關資料與數據提供建議，以健全本市目前現有之服務流程與合作機制。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